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有效防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120号令）、《江苏省政府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等文件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有关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加快产业升级。以建立注重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阳光透明、守法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目标，进一步严格评标定标办法，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为导向，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法行政，提高效率；以突出国有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为重点，管放结合，分类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以技术创新、信息平台整合为抓手，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打造更加公开透明、可追溯的阳光电子化交易平台。

二、招标范围

（一）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具体规模标准：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施工；
-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同一项目中 12 个月内发生的、应当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总估算价达到本款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

5.低于以上规模，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招标的。

三、主要内容

（一）以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为主线，推进招标投标项目的阳光决策

1.完善内控机制，强化项目建设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要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各镇（区、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招标内部监管制度，特别是要建立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要将投标人资格审核、筛选、定标等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进一步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代建项目，可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自行招标，包括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依法确定中标人等，且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2.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建设项目负责人责任追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考核管理机制，严格选派项目负责人，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考核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合同变更的管理机制，强化对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管部门要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严格追究问责。

（二）以全面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为重点，推动招标投标市场的阳光监管

3.强化招标文件编制管理，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严格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查工作，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编制质量负总责。要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注重主要条款的编制与审核，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推行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监管。

对一般工程，大力推行资格后审制。技术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或达到一定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概算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上，市政公用项目概算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工程概算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可实行资格预审招标。对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经招标人集体决策，可实行有限数量制，

通过计分排名方式择优选择不少于 9 家合格投标人参与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资格审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开不合格投标人名单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原因，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5.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进一步强化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对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建设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作为参建单位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推进和逐步扩大信用评定结果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以 3-5%的比例计入投标报价得分，试点将企业信用得分在资格审查环节和定标环节应用，择优确定投标人中标，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公平竞争体制。

投标人在本地区以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投标：

- (1)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而被否决投标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2)近三年内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近三年内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4)近两年（通报之日起）内违反有关规定导致较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合同履行诚信问题被县级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5)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被依法查处的；

(6)被列入行贿行为黑名单或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6. 完善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规范编标行为。

进一步优化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考核机制。推行“一标一评”制，实时公布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考核得分，定期公布年度信用评价得分。规范造价咨询市场，将造价咨询机构的选取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进场交易。

7.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对评标专家的监管。

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信息管理。建立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的确定机制，严格落实参加评标专家的保密、回避制度；实行“一标一评”，工程评标结束后，市行政审批局应当组织对专家评标情况进行量化评议。建立标后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抽查、评估评标工作质量，通过评议、评估、回访等措施，实现对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畅通对评标专家的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对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告处理决定；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者违反评标纪律的，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专家资格。

（三）以有序开展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为突破，推动招标投标活动的阳光运行

8.探索“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制

进一步厘清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的关系，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的程序与方法（详见附件1），确定“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开展“评定分离”试点，推动评标由定量评审逐步向定性评审转变，真正发挥评标委员会专家咨询和决策参谋的作用。推动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向建设单位定标转变，提倡由招标人依法择优定标，发挥招标人在评标与定标环节的决定性作用。

实施“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在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技术难度、工期等关键因素后，决定选择票决法、抽签法或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制度适用于我市建筑设计方案招标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的民生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试点“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具备完整的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完备有效的工程建设内部控制体系。

9.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结合工程设计特点，制定我市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优化设计评审机制，从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主要设计人员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及设计费用等方面对设计作品进行综合评价，避免以简单的价格比选方式评审设计作品；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应将招标方案、项目基

本要求、经济技术要求等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查，市行政审批局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市联席会议领导组专题会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设计招标方案还应报市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市行政审批局制定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的示范文本，进一步明确评分办法、评审程序、设计取费主要条款，推进招标文件的菜单式、标准化管理，提高设计招标监管效能；加强设计队伍管理，试点建立“设计单位优选名录库”，实行动态考评，市重大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设计单位应优先从名录库中选择；进一步引导、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在工程设计、建造方面的应用，凡应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建造或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达到30%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模式。

10.推行“预选招标”制。

对一定时间段内的同类型小型的、简单的、通用的工程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在预估一定工作量后，打包招标确定预选中标人。打包多个标段招标的，每个标段的第一名为预选中标人；打包一个标段招标的，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择1名或多名预选中标人。待项目实施时，在原定的合同标的额范围内，招标人按前期预选招标结果直接确定承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采用“预选招标”施工项目宜采用单价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按历年的结算情况预编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施

工项目，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材料和人工风险调整方法。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可直接采用定额方式结算，费率报价。

11.试点“合理低价法”。

研究制订“合理低价”判断办法和程序，进一步完善建设行业成本价格体系，细化相关法律规定中的评标原则，引导工程合理低价中标，使“最低价”与市场价更协调，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重视质量的企业中标现象。建筑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明确过低的投标报价的具体标准。在计算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前，可先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核过低投标报价相关的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措施费用、利润是否合理，主要材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低于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可视为不合理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具体合理低价判断标准见附件 2。

工程监理等服务性采购宜采用综合评估法。监理费取费参照 2007 年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基准价，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一般不得高于基准价 $\times 80\%$ 。合理的监理投标报价不宜低于基准价 $\times 65\%$ （绿化专业工程 60%），低于基准价 $\times 65\%$ （绿化专业工程 60%）投标报价不宜作为评标的参考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明确。

12.创新监管机制、优化招标流程、提高招标投标效率。

进一步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制的管理，着力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谨性，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对招标流程进行梳理，简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查管理流程，压

缩初审环节，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加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监督管理，优化流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招标代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扣减信用得分，相关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四）以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健全市场监督执法体系为关键，推动招标投标领域的阳光执法

13.强化标后履约管理。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一致，承诺的机械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对投标人涉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市住建局反映，由市住建局会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查处。

14.建立定期联合检查机制，加强标后联合巡查执法。

市住建局要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要实施常态化、动态化跟踪检查，坚持突击检查与经常巡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着力检查招标成果的落实情况。建立标后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将巡查结果与企业信用得分挂钩。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造价、行政审批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禁擅自提高结算标准、高估冒算、低中高结等行为，健全完善问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15.形成监管合力，依法查处围标、串标、挂靠资质投标行为。

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全过程监管，明确“八个严禁”，落实“三项制度”，做到“八个一律”（详见附件3）。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要形成监管合力，定期组织对已招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回头看”，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与个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依法公告处罚决定，有关处罚信息及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市国有投资公司应每季度开展一次在建工程的全覆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联席会议领导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联席会议领导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指导建立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制度），为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监管模式的创新提供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统筹推进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督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组织，统一受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需由联席会议领导组决策的相关请示事项，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议，完成联席会议交

办的其他事项。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牵头各成员单位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市纪委监委**要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政府投资工程阳光防范体系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线索发现移送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不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阳光防范体系建设工作要求，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并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招投标活动中。**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行业要求，分别做好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对所属国有投资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上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市审计、财政、行政审批局、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招标人**要进一步规范招标决策程序，健全工程廉政风险防控体制，加强施工过程管控，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决策流程。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之前，应将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备案清单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审查。小型工程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确定；中、大

型工程须经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办公会讨论后，将讨论意见向联席会议领导组专题会议报告；特大型工程、技术复杂工程等须提请市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工程分类概念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附件1）。

（四）加强宣传引导。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宣传，充分调动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我市各项招标制度改革工作。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加以研究解决，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往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1.“评定分离”的程序与方法

2.合理低价判断方法

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1

“评定分离”的程序与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的具体方法和标准、定标方法和程序、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评定分离”应按以下程序与方法进行：

一、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经济和商务标进行定性评价。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列出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评标入围的数量、筛选方法和程序，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较多时，确定不少于 10 家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一）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及评审入围筛选（如有）。
2. 资格审查或资格复核。
3. 其它符合性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措施后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名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在征询招标人意见后，将合格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货物招标项目的技术标评审，可以将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分为重要评审项目和一般评审项目两类，定性评审时分别指出负偏离情况，评标委员会可针对重要评审项目偏离情况否决投标，对于一

般评审项目不得规定若干项不符合或负偏离就将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

(3)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货物招标项目则指出存在的负偏差情况）、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2.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投标合同承诺条款等，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3. 投标报价评审（经济标评审）。

(1)具体评审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的，其投标报价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三）合格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在对投标人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出合格投标人的名单。

（四）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合格投标人名单，以及每个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二、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合格投标人公示。公示中，应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

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定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

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1. 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组建定标成员库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未组建定标成员库的，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指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或邀请有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市行政审批局，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2 倍，并实行动态管理，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定标委员会，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

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二）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合格投标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1.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方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择优排名（规定单票最多排名数量 N ，一般不超过 5 名），按名次得分（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按照累计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规定各轮次中单票最多排名数量 N ，一般不超过 5 名），按名次得分（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累计分较大的确定为单轮入围单位（末位同分的不受单轮入围数

量限制，进入下一轮），依此类推，直至确定中标人。

(2)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后，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2.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 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市住建局做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拟派人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2)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3)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

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4)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5)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6)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7)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8)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在定标前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三、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同时公告定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附件 2

合理低价判断法

（一）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先对入围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报价最高的 3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10%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清单平均综合单价，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后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投标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低价。

（二）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当投标人 ≥ 5 家时，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3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1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低价；当投标人 ≤ 5 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三）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6%-10%，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7%-12%，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7%-13%，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8%-16%，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5%-1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下浮率取整）。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全过程监管“八个严禁”

切实落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实施过程中的负面清单，重点做到八个“严禁”。

（一）严禁建设、施工单位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二）严禁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三）严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派驻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或存在“以包代管”“人证分离”行为。

（四）严禁建设单位随意进行设计方案调整和设计变更、随意签证确认；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竣工结算；设计单位盲目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行为。

（五）严禁施工单位存在主体责任缺失，随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混乱、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要求未有效落实、施工污水随意排放以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

（六）严禁施工单位以达到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目的，无故拖延工期，要求变更设计、增加费用的行为。

（七）严禁监理单位存在“监而不理”行为。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和督促整改，也不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八）严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管部门人员接受施工等单位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宴请、娱乐等活动安排。

二、明确落实三项检查制度

层层落实标后监管过程中重点环节工作职责，严格三个层级检查和督查力度，确保三项检查制度到位、责任到位。**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作为项目建设全过程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主体单位的履职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及自查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条线负责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履职行为进行检查，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交办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以及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领导组”）牵头负

责对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向监管部门交办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依纪依法问责建议和线索。

（一）落实建设单位自查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施工现场监管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标“八个严禁”负面清单，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确保每月对所属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到岗履职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纠正，并将自查情况每月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落实监管部门检查制度。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单位以及国资平台，要按照“谁建设、谁主管”的原则，确保每季度对所属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1次，对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合同履约、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以及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自查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给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三）落实领导小组督查制度。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巡查，确保年度所有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督查巡查至少一次。根据督查巡查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督促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各建设、施工等主体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监管的长效机制。同时，注重对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的，应依法依纪问责。

在落实三项检查制度的过程中，对标“八个严禁”负面清单，发现较为严重的涉及到合同履行、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调查处理，涉及到经济或刑事犯罪的，还应移交市司法部门查处。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联席会议领导组。

三、明确执法问责“八个一律”

全面完善联合执法，监督问责机制，遏制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规范行为，做到八个“一律”。

（一）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肢解发包行为的，一律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查处，并视情况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国有资金拨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律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查处问责。

（二）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围标串标行为的，一律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查处，限制企业1年至3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达到一次的，由主管部门全行业通报批评；达到二次的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没收项目人员到位部分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的，视为转包或挂靠行为，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查处，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施工单位因非不可抗力或主观原因，故意拖延项目工期，造成工程无法按时竣工。经认定属实，超过总工期 10%及以上的，一律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超过 20%及以上的，一律限制企业 6 个月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四）监理单位存在监理人员不到位，未进行有效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查处，直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五）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未有效进行勘察设计，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的；与建设、施工单位串通，随意调整设计变更的，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查处，视情况一律限制企业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六）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为谋取中标资格，行贿国家公职人员，一经查实，视情况一律限制企业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监管部门（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履行自查、检查、督查职责，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重大影响的，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问责。

（八）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的公职人员在项目监管过程中接

受管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宴请、娱乐等活动安排，存在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的，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集体资金的项目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任务分解表

附

任务分解表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1. 牵头负责对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向监管部门交办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依纪依法问责建议和线索。 2. 牵头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巡查，按照八个“一律”的要求，遏制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规范行为。
市纪委监委	对移交的问责建议和案件线索，以及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落实好问责机制，并及时反馈至联席会议领导组。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1. 按照各自条线，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履职行为进行检查，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交办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以及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2. 每季度对所属国有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1次，对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合同履约、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以及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自查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 3.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按照八个“一律”的要求，遏制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规范行为。检查情况上报给联席会议领导组。
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执行三项检查制度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到合同履约、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较为严重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至联席会议领导组。
市公安局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经济犯罪等方面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至联席会议领导组。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1. 对标“八个严禁”负面清单，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主体单位的履职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及自查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按照“谁建设、谁主管”的原则，确保每季度对所属国有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1次，对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合同履约、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以及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自查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